

台灣電力公司 104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04 年 10 月 16 日下午 2 時

地 點：台電大樓 2407 會議室

主 席：召集人朱總經理文成

記錄：葉人豪

列席指導：經濟部政風處王處長敬前

出席人員：林副總經理宏遠（副召集人）、王委員綽光（外聘）、張委員忠良（董事會檢核室）、陳玲慧代（秘書處）、薛人豪代（發電處）、梁天瑞代（核能發電處）、蕭委員勝任（供電處）、黃委員順義（業務處）、李委員清課（配電處）、鄭委員運和（材料處）、王姚月代（會計處）、蘇英賢代（人力資源處）、黃委員凱旋（營建處）、屈委員娟敏（法律事務室）、陳委員慰慈（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）、鍾委員家富（輸變電工程處）、黃委員念須（政風處）

列席人員：陳副總經理布燦、鍾副總經理炳利、黃副總經理鴻麟、電力調度處籃處長宏偉、財務處潘處長清水、系統規劃處李處長清雲、核能技術處張處長武侯、環境保護處蔡處長顯修、核能後端營運處邱處長顯郎、企劃處楊副處長允條、燃料處任副處長曾平、電源開發處林副處長武煌、核能安全處張副處長繼聖、公眾服務處余副處長金源、工業安全衛生處羅組長慶國、新事業開發室李組長育明（聆聽經濟部政風處王處長演講後離席。）

請假人員：李副總經理鴻洲、陳副總經理蒼賢、林專業總工程師德福、資訊系統處陳處長永享

一、 主席致詞

王處長、王法官、各位同仁大家好。感謝王處長蒞臨廉政會報，以及王法官長期給予我們指導，謝謝兩位及各位參與公司今年

度第 2 次廉政會報。公司這幾年受到外界很多批評和責難，但最近像是颱風搶修迅速的優良事蹟，也獲得大家讚揚。

公司近來也有弊案被媒體大力報導，除了應徹底檢討，也應該對同仁加強教育，避免日後類似案件再發生。為此，我們修正了處理涉嫌弊案行政責任的注意事項，配合相關規則，處理流程更明確，但希望這些不會使用，因為平時的預防作為更重要。今天我們非常謝謝大家蒞臨，也很榮幸地請到王處長來為我們演講，題目為「廉政觀念與作為」。

二、經濟部政風處王處長專題演講廉政觀念與作為（略）

※主席：

王處長演講中提到本公司的幾個案例，同仁應引以為誡。如有任何檢舉及證據，公司不會寬貸，即便是不涉及法律、純粹飲宴的狀況，當事人也會遭受行政處分，或其他間接的處分，如為主管就須立即調離；公司也訂有內部的行為準則和注意事項，同仁應避免和廠商在辦公室以外的其他地方互動。

三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（略）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四、本公司 104 年下半年廉政工作重點執行概況報告(略)

※政風處補充報告：

感謝核火及營建處協助辦理廠商廉政座談會，透過座談會的辦理過程、互動及廠商填寫的問卷，對於增進雙方廉政溝通都有正面的效果。

「員工廉政問卷調查」是首創辦理的工作，採不記名方式進行問卷調查，回收了 3014 份有效樣本，樣本數比例占員工總數百分之十以上，調查結果極具參考價值。另外，問卷中納入一道開放題，員工很認真地提出了 249 項具體建議，這些都是政風

處推動廉政工作的參考，其中部分員工提到主管如何以身作則，也可做為主管的參考。

在財產申報上，公司目前有 192 位正副首長向監察院申報財產，並辦理財產強制信託。事業部成立後，單位正副主管是否仍然屬於分支機構正副首長，我們會積極向經濟部政風處反映；雖然成功與否尚不可知，但是政風處一定會盡最大的努力來爭取。

五、秘書處廉政工作推動報告（略）

六、提案討論

（一）提案一

案由：本公司各單位以 AE 人員為輔助人力時，應避免指派 AE 人員擔任或參與工程採購案之監工或驗收工作。

辦法：本公司各單位以顧問公司派遣至本公司之 AE 人員為輔助人力時，宜指派 AE 人員擔任事務性或與承攬商之權利義務無關之工作。

※法務室補充說明：

外界無法輕易區別 AE 人員與台電人員差別，僅內部同仁才會判斷，或許 AE 人員即藉此使人誤認為台電員工，進而影響他人。應避免指派 AE 人員擔任監工與驗收工作，因監工驗收決定工程是否順利通過、驗收是否合格及公司核付工程款；可從風險管理、評估較可能發生問題處，意即容易與承攬商權利有關之處予以考慮，除了監工、驗收，亦應避免指派 AE 人力擔任付款工作。

此外，AE 人力應同公司正式人力運用方式，予以適當輪調。

※人資處補充說明：

AE 人力運用多為工程單位的採購履約管理，若不使用 AE 人員，工程單位運作須予考慮。

※主席提示：

雖 AE 僅為補充人力，惟仍有 AE 於公司工作多年，演變成許多事情需仰賴他，這並非使用 AE 人員的初衷。另外，有部分 AE 人員的工作和學歷不符，各主管應調整工作和人力，年底我們會針對 AE 人員的運用予以通盤逐項檢討；各位主管若有使用 AE 人力，尚有時間可做適當調整。

須強調的是，公司未授權 AE 人員做任何核批工作，同仁應自行辦理核准工作。惟其他未涉及核批的工作，例如圖面、檔案需有人畫圖、整理，或其他專業知識，則可請 AE 人員協助處理。至於 AE 人員輪調，或可考慮修訂執行細則。

決議：

- 1.照案通過。
- 2.主席提示及與會委員單位意見，請各運用 AE 人力單位參照辦理。

(二)提案二

案由：請各事業部研擬重大或迫切需要之廉政預防工作項目，提供政風處規劃辦理客製化專案預防作為，協助事業部防範員工違失不法。

辦法：

- 1.事業部策劃室集思廣益，針對本事業部目前廉政狀況，研提重大或較為迫切需要之廉政風險預防工作項目（如專案稽核主題或改善不當飲宴風氣等），於 105 年第 1 季前提供政風處規劃辦理客製化之專案預防作為。
- 2.政風處將依照各事業部策劃室提供之預防工作項目，會同研擬有效之預防措施，並落實推動辦理，防範違失不法發生。

※政風處補充報告：

以往均由政風處提出供各單位辦理，如今改換請各單位提出需求，由政風處以專業角度和事業部討論後，提出客製化的

預防作為。另外本次員工廉政問卷調查結果，也顯示一些需要改善的風氣，可作為討論的具體方向。

※主席提示：

政風處從顧客導向主動提供專業服務，深表肯定。

決議：

- 1.照案通過(各事業部)。
- 2.請政風處就員工廉政問卷調查受訪對象意見，歸納各事業部調查結果，例如飲宴應酬文化於何事業部分布比例較高等，提供各事業部參考（政風處）。

七、 臨時動議及意見交流

(一)王外聘委員綽光：

從王處長的報告學習到許多應注意事項，其中特別有感觸的幾點：

- 1.王處長將「正派」放在最前面，個人非常感動認同，此點是個人從事公職至今很重要的價值。
- 2.判決具一般性教化功能，貪污治罪條例中不正利益的規範，尤其是不當飲宴應酬的判斷，在於是否接受到「有女陪侍」的飲酒場所；至於是否涉有對價，因較複雜，須法院個案判斷，惟目前對於接受到有女陪侍場所招待者，會構成收受不正利益、被評價為不法。

(二)王處長敬前：

感謝總經理百忙之中撥冗親自主持會議，這代表總經理對政風業務的支持。首長若不重視，作為幕僚的政風單位將難以推動廉政業務。廉政工作推動的順利與否，需要各位主管的協助。

八、 主席結論

謝謝王法官、王處長今天蒞臨，並給予許多寶貴指導。公司的

廉政工作一直持續進行，而且未來更會努力。王法官提到公務員不當飲宴的界限為赴有女陪侍之場所，公司的標準相較於此會更嚴格；跟廠商飲宴應酬本來就不妥，即便沒有移送必要，但公司內部的行政處分和職位調動是難免的。再次感謝王處長、王法官還有各位同仁的參與，希望公司內、外部的聲譽都很好，謝謝大家。

九、散會(16時04分)